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宇股份”）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且应在审批范围内，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相关业务。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针对上述授信额度，为保障上述银行等授信顺利实施及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公司也可以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银行风控要求，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贷款追加抵押物的议案》，同意在上述担保事项基础上，追加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作为抵押物，为子公司浙江诺得

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得药业”）项目贷款提供补充抵押担保。本次追加抵押物不涉及新增贷款额度，亦不改变原担保事项的主债权金额及担保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贷款追加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诺得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诺得药业的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台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诺得药业在兴业银行台州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情况

- 1、保证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 3、债务人：浙江诺得药业有限公司
- 4、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玖亿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6月12日至2036年6月12日止
- 7、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等）。
- 8、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情况

- 1、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 2、抵押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浙江诺得药业有限公司
- 4、抵押物情况：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00148144211K001P）

5、抵押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该金额系根据银行风控要求设定的排污权抵押价值，实际担保能力与保证合同共同覆盖授信额度，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6、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36 年 6 月 15 日止（以实际登记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29,20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2%，以上担保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